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補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桔客國際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薩摩亞商中文客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理　人　周嘉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穎萱等間聲請終止合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及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調解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為同法第69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；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調解時，有文書為證據者，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未2 項後段所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聲請費用並裁定命聲請人補繳。又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薩摩亞商中文客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法人，依前揭公司法規定，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惟聲請狀未記載所指定代表法定代理人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姓名，亦未提出經該自然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，復未提出兩造間簽立之契約書原本或影本，是難認本件聲請合於法定程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薩摩亞商中文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2	經指定代表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姓名、地址。
3	經聲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前項自然人簽名或蓋章之代理人周鈴律師委任狀。
4	兩造間簽訂之MandarinX 中文客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（含工作時習）、就業保證班契約書影本。